

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文件

苏学位字〔2020〕4号

关于印发江苏省学士学位 授权审核标准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学士学位授予与授予管理办法》《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，加强学士学位的规范管理，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，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，现将《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审核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江苏省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标准
2. 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标准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附件 2

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标准

| 指标 | 观测点 |
|-------------|--|
| 1.专业定位 |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人才培养类型和目标明确,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,符合自身办学条件、学校特色和社会需求。 |
| 2.师资队伍 | 专任教师数量充足、素质优良,能够满足人才培养需要。近三年无重大影响的师德师风问题。 专任教师队伍的专业、学历、职称和年龄结构合理,其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60%。 专业带头人有较强的学术造诣或专业服务的行业影响,具有副高及以上技术职务。 有专业教学所需的专职实验和教学辅助人员。 |
| 3.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 |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规范。 人才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契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优势,与专业定位匹配。 课程设置科学合理,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;教学内容彰显培养特色,支撑本专业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。 |

| 指标 | 观测点 |
|--------|--|
| 4.教学条件 | <p>专业教学经费有保证。</p> <p>教育教学技术有效应用于教学过程。</p> <p>实验室及设备在数量和功能上满足教学需要，利用率高。</p> <p>校内外实践基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且运行情况良好。</p> <p>图书资料(含电子图书、期刊或数据库)满足专业教学需要。</p> |
| 5.教学规范 | <p>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健全，执行严格。</p> <p>教学运行规范有序，教学大纲(含考核大纲)、教案、教材及教辅资料、考试考核等管理规范。</p> <p>教学方法运用得当，注重因材施教。</p> <p>教师教学行为规范，精神风貌良好。</p> |
| 6.质量保障 | <p>质量保障指标体系科学合理。</p> <p>质量监控、评估反馈和持续改进机制健全。</p> |